

法院公告

福建和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许旅燕、陈国宝：

本院受理原告王升环与被告福建和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许旅燕、陈国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一、福建和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85308 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3.45% 的标准，其中：以 8230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福建和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退还质保金 30000 元；三、许旅燕、陈国宝对上述福建和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福建和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许旅燕、陈国宝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